版本号：SCZA2026-CS-3193--0012026102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CS-3193--001

采 购 人 ： 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委托，拟对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CZA2026-CS-319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汉中市政务云完成国产化升级改造后，对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主业务应用进行技术整合，完善急救中心调度系统稳定运行体系，提高系统高可用性，保障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不间断运行；同时对现有调度系统功能做适应性修改和功能提升，实现调度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业务应用功能统一、数据同步、业务不间断，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益汉路23号

邮编： 723011

联系人： 张小松

联系电话： 0916-2997080

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一部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李盼盼、白国锋

联系电话： 029-85266644

采购监督机构： 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5%金额的履约保函。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标段）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现有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新增系统功能建设（国产化适配软件）、核心软硬件设备购置与升级、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原有数据系统数据迁移、系统集成与实施，以及与上述内容直接相关的历史数据整理、清洗、转换、校验、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运维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	1.00	1,90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	批	元	1,9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	批	元	1,9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一、项目概况 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是汉中市唯一提供院前急救调度和指挥的专业机构，负责全市院前急救活动的统一受理、调度、指挥及管理，负责全市院前急救工作的业务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中心下设9家急救站、11家急救点，调度急救车43辆，并承担全市11个县区（2区9县）120业务数据的汇集、急救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及质控。 现有汉中市120指挥调度信息系统于2021年建设，经多次模块扩充，已形成包含车载相关部分、语音部分和急救调度软件部分的业务体系。现有业务系统均运行在非信创环境，不符合国家关于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的政策要求；程控交换机、录音设备、话机等语音呼叫设备运行年限较长；缺少标准化电子病历、急救资源管理等功能；调度席位与应急扩充能力不足；数据标准与共享机制不健全；网络与安全设备未国产化，密码应用体系缺失。 本项目通过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汉中市政务云信创环境下对现有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与功能升级，建成一套适配国产信创环境、安全可靠的急救指挥调度系统，达到应急状态下120电话“打得通、接得起、派得快”的目标，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服务全市约316万常住人口的需求，至少可支持每年接听电话数量50万次，高峰时段可受理日常急救电话的3倍至5倍，急救派车15万次，做到城区120电话无呼损，5秒接听率95%以上、10秒接听率99%以上，院前急救病历书写率达到100%，危急重症现场医疗监护或抢救措施实施率达到98%。 #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现有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新增系统功能建设（国产化适配软件）、核心软硬件设备购置与升级、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原有数据系统数据迁移、系统集成与实施，以及与上述内容直接相关的历史数据整理、清洗、转换、校验、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运维等。 表0　采购内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一	现有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CTI软件系统、录音系统、手机报警定位系统、院前院内一体化系统、短信报警定位系统、急救培训系统、路径测算系统、互联网＋急救系统、非急救转运系统、视频监控平台、单兵视频平台，共13项。	13	项
二	新增系统功能	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均为国产化适配定制软件，须在政务云信创环境开发、部署并稳定运行；其中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须建设统一的电子病历接口（接口服务），交付《统一电子病历接口对接文档》，并配合所属急救站（含急救分站、网络医院）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与上传）	2	项
三	核心软硬件设备升级	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1套，含接警座席话机8个、专用话务耳机8个、模拟录音设备1套）、热备软件（4套）、人大金仓数据库V9（1项）、防火墙（1台）、网络交换机（2台）、零信任网关（VPN）（1台）、不间断电源系统（UPS）（1套）、EDR 终端检测与响应及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1套），共8类。	1	批
四	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	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测评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三级，GB/T22239-2019）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GB/T39786-2021），负责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与复测配合，并提交配合记录与整改报告，并提交《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承诺书》书面承诺。	1	项

五	原有数据系统数据迁移	调度业务数据库、车辆定位与轨迹数据库、管理基础数据库、录音与录像资料、电子病历与转运记录等历史数据的整理、清洗、转换、校验与迁移，输出数据迁移核对报告，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	1	项
六	系统集成与实施	系统集成、应用迁移部署与联调、安装调试、培训等（不含历史数据迁移，历史数据迁移见第五项）	1	项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整体情况

汉中市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车载相关部分：智能车载终端、无线视频车载信息传输系统、车载对讲机设备;

语音部分：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数字录音系统;

急救调度软件部分：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非急救转运系统、CTI系统、录音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子系统、路径测算系统、智能回访系统、急救车载调度系统、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中心端）、互联网＋急救系统、视频系统、急救培训系统、报警人电话定位系统、短信报警定位系统、联网系统（市县联网）、拨测系统、双机热备系统等主要业务系统。

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既相互独立、自成体系又互相呼应，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系统为院前急救工作服务。

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在汉中市政务云完成信创改造后，完成现有13项在用业务系统的国产化适配与迁移上云;

新建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2项业务系统（其中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须建设统一的电子病历接口（接口服务），交付《统一电子病历接口对接文档》，并配合所属急救站（含急救分站、网络医院）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与上传）;

依托市县联网平台开发县区急救中心数据上传接口，汇聚全市2区9县急救业务数据，形成市县急救大数据展示;

扩容热备系统（数据库、CTI、通信、应用与Web服务器主备切换）；
升级核心程控交换设备（数字程控交换机1套、接警座席话机8个、专用话务耳机8个、模拟录音1套）；
新增人大金仓数据库V9软件、防火墙、网络交换机、零信任（VPN）网关、不间断电源系统、EDR 终端检测与响应及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三级）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的改造整改工作。
完成原有数据系统数据迁移：调度业务数据库、车辆定位与轨迹数据库、管理基础数据库、录音录像资料、电子病历与转运记录等历史数据的整理、清洗、转换、校验与迁移，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

2、依据

（1）国家政策法规与相关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19号）；
《市域院前医疗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汉卫函〔2026〕10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4号）；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
（2）医疗与信息技术标准规范
WS/T451-2014《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542—2017《院前医疗急救基本数据集》；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14394-2008《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30850-2014《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GB/T31916-2015《信息技术云数据存储和管理》；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39725-2020《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GB/T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39204-2022《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42768-202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
GB/T8566-2022《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7〕8号）；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32号）；
WS/T500-2016《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等卫生健康行业标准。
（3）其它相关规范与资料
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提供的现有业务系统资料、网络与设备台账、业务运行数据；
汉中市政务云提供的信创资源目录与接入规范；
现场调研、座谈收集的有关基础资料。

3、总体设计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汉中市政务云完成国产化升级改造后，对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主业务应用进行技术整合，完善急救中心调度系统稳定运行体系，提高系统高可用性，保障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不间断运行；同时对现有调度系统功能做适应性修改和功能提升，实现调度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业务应用功能统一、数据同步、业务不间断，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业务系统整体部署于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池，中心端调度座席通过专线访问；急救分站与车载终端通过专线／无线接入；互联网侧业务经DMZ区代理转发，并通过防火墙、零信任网关实施安全隔离与访问控制。系统服务器端划分为DMZ互联网隔离区与内网区域：内网服务器区包括消息服务器、录音服务器、通信服务器、数据库、地图服务器、应用服务器、CTI服务器、数据库复制服务器等；DMZ区包括代理服务器及需要访问互联网业务的转接服务器。

表1　政务云资源需求统计表

部署节点	服务器名称	系统	数量	内存（G）	CPU（核）	硬盘（G）	存储（G）	说明
汉中市政务云	数据库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 V9）	1	64	32	100	2000	现有
	备份数据库	国产操作系统、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 V9）	1	64	32	100	2000	新增
	复制数据库	国产操作系统、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 V9）	1	64	32	100	2000	升级
	非急救数据库	国产操作系统、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 V9）	1	64	32	100	2000	新增
	应用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64	32	100	2000	升级
	CTI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300	升级
	通信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300	升级
	WEB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300	升级
	急救资源管理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900	新增
	告知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900	升级
	APP应用和地图代理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300	升级
	联网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400	升级
	非急救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400	新增
	视频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64	16	100	400	升级
	手机定位服务器	国产操作系统	1	32	16	100	300	升级

小计	—	—	15	672	320	1500	14500	—
汉中市政务云	国产化集群软件	—	1	—	—	—	—	—

网络带宽及互联网出口：急救中心至政务云、政务云互联网出口、急救中心至分站均利用现有线路，本期不做扩容。

4、系统主要性能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评估，平台性能要求如下：

表2　软件性能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项	要求
稳定性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99.99%
稳定性	平均无故障时间	≥365天
稳定性	服务能力扩展	可通过增加节点实现处理能力动态增长
稳定性	网络与线路	核心网络设备、线路均冗余，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响应性能	简单事务处理（200并发）	≤3秒
响应性能	复杂查询（200并发）	≤5秒
响应性能	座席应答时限	低于1秒
响应性能	座席间资料互转响应时间	低于1秒
可靠性	系统运行	7×24小时不间断，故障时呼救受理不中断并可迅速恢复
可靠性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全年不高于4小时
可靠性	过负荷控制	平时与峰值均可安全可靠运行并备份数据
可靠性	子系统独立性	核心受理调度不因其他子系统故障受影响；最严重故障时仍可接听呼救并实施语音指挥

数据处理	实时同步能力	支持其他业务系统实时同步到数据中心20000条／秒
数据处理	并发读写能力	支持TB级数据并发读10000条/秒、并发写5000条/秒
数据处理	增量数据采集周期	不大于5分钟
数据处理	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不超过3秒
先进性	技术与产品	采用先进体系结构与主流产品，具备同类规模成功案例
开放性	通信协议	采用TCP/IP等标准协议，模块化并完全兼容第三方系统
可扩展性	模块化设计	子系统可逐步升级，新的子系统可随时扩展增加，处理能力可在线提升

5、网络、信息安全

为满足国家信创有关要求，提升平台安全性，从平台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等方面考虑，系统须满足国产化要求。

根据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级保护相关管理文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等保三级设计。本项目部署于汉中市政务云，安全防护依托政务云建设的等保三级相关措施；关于信息化软件系统安全需满足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等保三级相关要求，以保障本项目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1）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合理划分安全域，核心网络设备、链路冗余，采用可信验证与通信传输加密保护数据完整性、保密性。

（2）安全区域边界：在互联网出口与政务云边界部署防火墙（含入侵防御、Web应用防护模块），实施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通过零信任网关对远程与移动接入实施身份认证、最小授权与持续信任评估。

（3）安全计算环境：对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实施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保护、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保护；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V9）开启日志加密与敏感数据动态脱敏，防止逻辑删除与误删除。

（4）安全管理中心：实行统一安全策略管理、集中审计与监测预警，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应急响应、事件报告与恢复机制。

（5）数据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与重要数据保护，呼救者个人隐私信息加密存储、授权访问，定位数据等查询与导出记录留存备查。

6、商用密码应用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和GB/T39786-2021要求，本项目密码保障系统与业务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并定期开展评估。设计遵循需求导向、合规适用、整体防护、分域分级的总体原则，采用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要求的国产密码算法、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

（1）物理和环境安全：采用符合要求的门禁与视频监控记录等保护措施，保证机房物理访问的可控与可追溯；

（2）网络和通信安全：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对通信过程中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保护，涉及关键管理数据传输时采用摘要算法保证完整性；

（3）设备和计算安全：对登录设备的用户采用密码技术进行身份鉴别，对远程管理鉴别信息进行机密性保护；

（4）应用和数据安全：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对重要数据传输和存储实施机密性与完整性保护，对重要操作的不可否认性采用数字签名等技术实现。

建立覆盖密钥生成、分发、存储、使用、更换、归档与销毁全生命周期的密钥管理体系，明确密钥管理员职责与操作规范。系统上线运行前及运行后按采购人安排配合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形成评估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7、国产化（信创）要求

本项目按照国家信创要求开展全栈国产化设计，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1）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符合国产信创名录的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等，并完成应用系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的兼容性适配；

（2）数据库：采购人使用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池已统一提供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 V9），本项目全部软件须适配该数据库并在其上部署运行；

（3）服务器：计算资源采用飞腾、鲲鹏、兆芯、海光、申威、龙芯等国产CPU平台，并配套高可用、热备、负载均衡、读写分离策略保障性能；

（4）中间件：采用金蝶、宝兰德、普元、东方通、中创等国产中间件产品，并完成中间件替换与业务系统兼容适配；

（5）应用软件：应用软件基于国产化平台开发并具备国产化案例；办公软件与电子签章采用WPS、永中、数科阅读器、金格电子签章等国产产品；

（6）浏览器：对B/S架构应用系统的Web浏览器进行兼容性适配，覆盖国产浏览器及火狐、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以页面正常打开、内容完全显示、无明显卡顿为评判标准；

（7）网络与安全设备：防火墙、网络交换机、零信任网关等选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的国产设备。

8、系统内外部关联关系

本项目建设的业务系统需要与急救指挥调度系统、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核心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对接；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后续还需与院内HIS等外部系统对接。升级后的急救指挥调度系统还应开发预留与110、119、122等系统的对接接口，当发生需要联

动处理的急救事件时实现语音转接以及事件信息共享。

表3　系统内外部关联关系表

关联对象	对接内容	对接方式
卫健委数据平台	受理信息、呼救事件、出车任务、车辆与人员基础信息、分站基础信息	数据接口推送
车载视频平台	通过集成API接口调取实时画面，在调度系统中显示车内情况	API集成
定位平台	车辆与呼救者定位信息	接口服务
微信平台	互联网＋急救应用发布	小程序／公众号
医院信息化平台	院前急救数据与医院共享，实现院前院内一体化	标准化接口预留
区域卫生医疗平台	急救资源与全市卫生信息系统整合，充实全市医疗资源	数据共享接口预留
110／119／122指挥调度平台	语音转接、事件信息共享与警情互传	接口预留
省、市级大数据平台	统计信息与音视频数据资源共享	资源申请、接口服务

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本期新增）	话路状态、来话事件与主叫号码、呼入排队与话务分配、通话录音关联、ACD话务统计、软电话（SoftPhone）与话务台联动；须与本期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的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CTI软件系统、录音系统等国产化改造软件完成对接适配	CSTA／API／SIP接口，政务云信创环境联调
县区急救中心（分中心）	各县区120呼救受理记录、派车与出车记录、车辆与人员资源信息、电子病历与转运记录、急救事件与质控数据上传至市级平台并汇聚	数据上传接口，国产密码算法加密传输，WS542—2017数据规范

数据对接依据为《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451-2014）与《院前医疗急救基本数据集》（WS542—2017）。与医院平台、区域卫生医疗平台对接时，具体接口规范应根据需求和系统架构定制，确保系统之间数据交互准确、可靠、安全。

9、数据与应用迁移要求

（1）迁移范围：按照国产化、国密相关要求，在政务云环境中完成系统功能适配、中间件适配、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V9）适配、浏览器适配、客户端插件适配、系统性能适配，以及原有数据系统数据迁移（含调度业务数据库、车辆定位与轨迹数据库、管理基础数据库、录音录像资料、电子病历与转运记录等历史数据的整理、清洗、转换、校验与迁移，详见本部分“六、清单及产品主要规格参数、数量”中（五）原有数据系统数据迁移）。

（2）系统调研评估：包含硬件评估、基础软件评估和应用软件调研三个方面，摸清应用系统使用服务器的资源情况、网络情况，进行系统适配分析和技术路线选型。

（3）系统功能适配：按照“双轨并行”原则将业务应用系统功能平滑移植到国产化环境，修改调整代码层、数据库表结构、字段等，达到与原应用系统无差异，并兼容现有汉中市120急救调度系统数据格式，可查询及处理现有120调度系统相关运行数据。

（4）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 V9）适配迁移：包括数据整理和数据转换。先将不同来源数据采集备份到统一数据库并分类进入中间数据库，再依照对照表要求进行转换并写入新系统。对急救业务数据库数据表按年度等信息要素进行拆分，提高数据检索时效性；将现有数据库缓存架构调整为分组架构，通过读写分离缓解数据库读性能瓶颈；开展索引优化与SQL语句重构。

（5）中间件替换适配：将业务系统内正在使用的中间件替换为国产中间件，通过配置使国产中间件有效支撑业务系统。

（6）国产办公插件适配：采用外围插件形式使用WPS、永中、数科阅读器和金格电子

签章等工具。

（7）系统性能适配：对响应速度、系统7×24稳定性、大数据量支撑进行调优适配；针对安全可靠环境下服务器性能下降，采取高可用、热备、负载均衡、读写分离等部署机制和策略。

（8）适配验证测试：对系统功能、数据库、中间件、国产办公插件、浏览器等进行适配验证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用户界面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和组合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9）迁移试运行与保障：改造完成后部署在信创云环境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新旧系统并轨运行，无任何问题后逐步将业务过渡到新系统。同时做好数据备份和恢复：先使用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V9）提供的备份工具进行本地备份，再通过不依赖特定数据库的工具程序将数据备份到指定备份服务器，数据具备多个副本。

10、系统集成要求

完成本项目包含的软件及硬件设备、原有系统软硬件数据及相关服务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

（1）13项现有业务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改造与功能升级；

（2）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的新建与对接；

（3）热备系统扩容及主备切换联调；

（4）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接警座席话机、专用话务耳机、模拟录音设备与调度软件的联调；

（5）人大金仓数据库V9及集群软件部署、读写分离与数据迁移；

（6）防火墙、网络交换机、零信任网关、UPS等设备安装调试与网络割接；

（7）与卫健委数据平台、车载视频平台、定位平台、微信平台、县区急救中心数据上传接口及预留接口的系统联调；

（8）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第三方测试。

（9）统一电子病历接口（接口服务）的开发、部署与联调，实现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与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之间电子病历数据的统一接入与双向交互；

（10）配合采购人及其所属急救站（含急救分站、网络医院）完成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与上传，交付《统一电子病历接口对接文档》，并提供对接过程记录、联调测试记录与数据核对报告。

四、清单及产品主要规格参数、数量

说明：本部分所列技术参数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凡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功能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未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足以证明响应情况的，相应评审项不予计分。如有遗漏或更优方案，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视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其中，CTI软件系统对原有阿尔卡特OXO（AlcatelOmniPCXOffice）程控交换机的适配、非急救转运系统对原有星纵（Yeastar）P570语音交换系统及配套IP话机的适配，为本项目利旧兼容的重点适配项；供应商亦可提出与之完全兼容的替代方案，能够

实现同等功能的视为同等响应。供应商须在技术方案中专项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其中，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统一电子病历接口及《统一电子病历接口对接文档》相关▲条款，供应商须提供接口设计方案、数据元与字段字典说明、联调测试用例或者示例报文等佐证材料。本项目软件适配数据库为采购人使用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池已提供的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V9），该要求系为保证与采购人现有政务云信息环境兼容，属技术必要性要求，不以此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一）现有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定制软件）

表4-1 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服务器通讯调度功能模块	接收所有的120呼救电话信息，将120呼入电话排队，并将其发往接听的受理台；监控受理台的忙闲状态；记录呼救接收及分配调度的时间与结果；显示受理台和远程急救站出车单位的状态；对中心与分站、分中心的通信进行管理。	1项

			2	辅助信息通告功能模块	可向联网急救站出车单位发送各种通知、函告；可将救援事件信息通知任意急救站出车单位；可将在呼救受理台上查询的任何辅助信息通知任意急救站出车单位。	
			3	数据管理功能模块	对各种文字数据（如急救站出车单位设置、医院信息、救护方案等）进行增、删、改；数据即改即用。	
			4	地理信息管理功能模块	提供对图形数据（如城市地图、建筑、街道等）及其相关信息（如电话信息等）进行增、删、改，操作界面简单直观；数据即改即用；运行在系统维护机上。	

5	存档资料查询与统计功能模块	出车情况存档；对已存档的信息可进行多项统计，如统计呼救类型和数量及其分布，出车情况（车次、频率）统计；统计结果以数字形式或以图表方式反映（如饼图、折线图、趋势图等），可按地区和时间进行分类。		

			6	120呼救受理功能模块	受理调度子系统以呼叫受理台和呼救受理软件为主，为120急救指挥调度的核心系统，完成从120呼救到院前急救完成的实时处理，包括：接收120呼救、调度员进行呼救受理、生成急救预案、调度急救站救护车辆、利用有线／无线数字通信技术将出车指令发往相应急救站、救护车或出车人员，急救站或救护车接收指令出动，急救过程信息反馈，并提供增援、信息支持和重大灾害事故处理功能。 1、说明：（1）受理调度座席软件采用1机3屏设计，分别为受理调度屏、信息管理资源屏和电子地图屏，支持在3个显示器上显示；（2）受理调度屏界面包括呼救电话信息显示、事件记录区、资源显示区、事件查询区（当前、历史、重复呼救、放弃电话等）、操作提示区、指令发送区等；（3）信息资源屏界面可进行软电话操作、医疗急救知识库查询与显示、电话号码本、软电话及各种信息数据库等；（4）电子地图屏界面用于显示地理信息、呼救电话（包括移动电话）位置、救护车位置、事发地点位置。 2、软件功能：（1）退出功能；（2）离席功能（离席席位超过设定数量须经班长席确认，无班长席时离席超时或有呼入排队系统自动声光报警）；（3）回席功能；（4）主叫信息显示功能；（5）事件性质判断功能；（6）事件记录功能（呼救受理信息允许补充录入）；（7）事件显示功能；（8）事件调度功能；（9）软电话功能（暂断、所打、重拨、挂断、转接、电话会议、排队电话接入等，可直接点击车辆与随车人员通话）；（10）电话提示功能；（11）排队提示功能；（12）保持功能；（13）被叫控制功能；（14）骚扰电话“认定”功能；（15）独立电话功能（服务器故障时每一席位仍能单机接听电话）；（16）“告示牌”功能；（17）呼入存档功能；（18）电话误操作未挂机但不影响电话进入；（19）班次记录（可查看当班信息，统计工作时长、当班时长、电话接听率）；（20）多重网络地理地图展示界面，可设置多屏或单屏显示；（21）部署AED设备及平台后可在地图界面上调取AED数据；（22）重大事故短信汇报功能；（23）交接班记录功能；（24）派车时可查看事发地点定位附近待命车辆及分站、医院信息的历史信息；（25）▲系统需支持兼容原现有汉中市120急救调度系统数据格式；（26）▲系统可查询及处理现有120调度系统相关运行数据。 3、授权要求：▲本功能模块包含12个调度台席授权，须提供12个调度台席的软件授权（含登录、软电话、受理与调度屏显等功能），支持12个调度台席同时使用；授权不得限制并发登录数量与功能模块。须提供授权证明材料或开发商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市县联网平台（扩展开发）	在现有市县联网平台国产化适配的基础上扩展开发，实现市、县两级急救业务数据的汇聚与展示： 1、县区急救中心数据上传接口：开发面向各县区急救中心（分中心）的数据上传接口，支持各县区按统一数据规范实时或定时上传120呼救受理记录、派车与出车记录、车辆与人员资源信息、电子病历与转运记录、急救事件与质控数据等；数据规范参照WS542—2017《院前医疗急救基本数据集》及采购人确认的接口规范执行。接口须支持身份认证与授权、国产密码算法加密传输、断点续传与数据补传、重复数据去重、字段完整性校验、异常告警与上传日志查询。 2、数据接入与治理：对县区上传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比对与归档，建立市县两级数据关联与主键映射，形成全市统一的急救业务数据视图，支持按县区、时间、事件类型等条件检索与统计，并保证与市级原有数据不重复、不冲突。 3、市县急救大数据展示：基于2区9县汇聚数据建设市县急救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市急救车辆分布地图、急救事件热力图、呼救量与出车量趋势、急救反应时间与到达率、院前病种分布、急救资源（站点、车辆、人员）分布与利用率、重大事故统计等；支持按县区、时段、事件类型逐级下钻与图表联动，支持柱状图、折线图、饼图、趋势图等多种图表形式，支持大屏展示、打印及导出Excel、PDF。 4、实时查看：可在系统中实时查看全市各级急救中心（分中心）的车辆信息、急救事件、管理信息等相关内容，并保留与现有市级业务的平滑衔接。 5、紧急派单与转单：支持市级调度平台在紧急情况下向县区急救中心（分中心）派单、转单，实现跨区域急救任务的快速派发、转办、接收确认与执行结果反馈，并对派单、转单全过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保证与现有市级业务的平滑衔接。	
			8	知识库系统软件	化学危险品知识库，包含1000余种化学危险品的特性、毒性、危害和急救方法等；中毒处置知识库；院外常见急症处理常规专家知识库；可从文字和地理位置随时进行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供急救时各方面参考；运行于呼救受理机上。	

9	实力管理功能模块	管理中心城区急救站出车单位和医院救护车情况；掌握出车情况并存档；调派救护车值勤；实力恢复管理；运行在呼救受理台上。	
10	管理功能模块	可分别查看待命中车辆、任务中车辆以及暂停调用的车辆；可根据呼救编码、主叫号码、来电人、患者姓名、等车地点、送往地点以及病因等按照时间段、呼救类型、车辆状态对呼救历史进行查询；可查看重大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情经过、汇报时间、对象及内容，以及调度情况等，可进行病历填写汇总。可进行院前病种统计、派车情况统计、疾病与时间统计、回车与区域统计、出车次数统计、司机工作效率统计、回车情况统计、重大事故统计、现场地点统计、送往地点统计、调度员工作量统计等。	
11	定制报表（新增）	▲按采购人业务需求定制各类统计报表不少于50张，涵盖呼救类型与数量分布统计、呼救时段与区域统计、出车情况（车次、频率）统计、调度员工作量统计、司机工作效率统计、分站出车与回车统计、送往地点统计、现场地点统计、院前病种统计、疾病与时间统计、重大事故统计、病历填写与质控统计、急救反应时间与到达率分析、车辆利用率分析等。支持按地区、时间、分站、人员、车辆等多维度组合查询与自定义条件筛选；支持饼图、柱状图、折线图、趋势图等图表展示；支持打印及导出Excel、PDF。报表格式、字段与统计口径须经采购人确认后交付，质保期内可按采购人要求调整。	

表4-2　地理信息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	互联网地图接口；云端地图接入接口开发，实现与120急救系统内部接口开发。 1、云端地图信息接入调度系统，信息自动连接，车辆位置信息接入调度系统数据库； 2、车辆轨迹可回放，实时查询，车辆状态更新； 3、北斗定位信息接收； 4、车载状态实时反馈； 5、支持命令单中车辆信息关联查询； 6、120系统内部接口开发。 ▲7、与现有中心城区43辆车辆实现对接。	1项

2	互联网地图功能	1、可以实时计算最优路径； 2、地图数据在云端，实时更新（每年不少于4次）； 3、全国地图数据； 4、查看车辆定位及车辆状态、人员、事件信息等。	

表4-3 CTI软件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CTI软件系统	1、监控并接收交换机的交换控制信号和运行状态； 2、接收计算机系统对交换机系统的控制信号；向计算机系统发送受理、录音所需的交换信息，如主叫号码； 3、接收所有的120呼救电话，监控所有调度软件和接警电话的忙闲状态，将有效的120电话排队，并根据任务均衡算法将其发往服务器通讯调度功能模块； 4、恶意电话屏蔽功能； 5、实现SoftPhone功能（利用计算机拨打电话）； 6、记录呼救接收呼救电话及分配调度的时间与结果； 7、通过ACD报告统计调度员等待、受理、离席等时间。 ▲与采购内容表6-1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1套，含接警座席话机8个、专用话务耳机8个、模拟录音设备1套），完成对接适配，实现交换机运行状态监控、来话事件接收、主叫号码提取、呼入排队与话务分配、软电话（SoftPhone）控制、ACD话务统计等功能。	1项

2	原有阿尔卡特OXO程控交换机适配	▲CTI软件系统须与采购人现有阿尔卡特OXO（AlcatelOmniPCXOffice）程控交换机完成对接适配，实现交换机运行状态监控、来话事件接收、主叫号码提取、呼入排队与话务分配、软电话（SoftPhone）控制、ACD话务统计等功能，并保留与本期新增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的兼容能力。须提供与阿尔卡特OXO交换机对接适配的证明材料（对接方案、联调测试记录或承诺函），未提供或不能证明适配能力的，相应评审项不予计分。	

表4-4　录音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录音系统	系统自动将受理及调度电话录音；记录接警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系统保存主、被叫记录；支持录音文件的转存；与急救事件管理结合，为解决医疗纠纷提供依据；系统设有分级管理权限，加强对系统以及录音文件的管理；系统设有退出保护密码，防止其他人员擅自退出录音系统；多种查找方式，可按录音序列号查找，可按主叫号码查找，可按受理时间查找等；多种放音模式，可通过计算机多媒体播放，也可通过网络播放；可对所有录音文件进行各种相关统计。	1项

表4-5　手机报警定位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信令采集与鉴权	需实现SDTP协议，从信令采集器中将信令归集，并通过运营商接入服务实现电话信令鉴权。对于鉴权通过的号码发起定位请求，鉴权失败则不发起。	1项
2	管理门户要求	提供定位服务管理平台，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可对每个授权用户建立操作日志，详细记录授权用户操作过程，所有查询记录与查询结果至少保留6个月；提供历史定位数据的统计、查询、搜索，数据使用情况查看等功能，并可导出定位数据。	
3	手机定位接口要求	系统面向调度系统提供的定位查询与推送接口，具备日志功能，详细记录每一次接口调用及定位信息，日志至少保留3年以上。 请求数据项：请求ID、手机号码； 返回数据项：请求ID、手机号码、时间、定位经度、定位纬度、定位点文字描述。	
4	系统运行监控需求	提供定位服务监控功能，提供系统整体监控功能，用于掌握系统运行情况。通过监控功能再辅以人工或自动化运维方式，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发生故障时，根据故障等级，可快速启动响应机制，恢复系统。	

表4-6　院前院内一体化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院前院内一体化系统	1、系统功能设置完全符合汉中市院前急救工作流程； 2、用户界面直观、简洁、友好，菜单功能清晰，能够实现患者数量、主诉判断信息、急救车载视频信息、车辆定位信息、患者生命体征信息的采集及推送，避免复杂的菜单选择和窗口重叠，简化数据输入，界面采用统一风格、统一操作方式； 3、功能键定义合理，符合紧急医疗救援规范，提供操作或系统的出错提示； 4、系统符合汉中市现有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符合目前的调度、救治、医院等的业务要求； 5、软件能够实时提取患者基础呼救信息、院前救治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主诉、既往病史等）、支持患者病情分级评估、现场评估及救治措施； 6、能够实时提取急救车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随车医护人员信息（姓名和联系电话）、位置信息、速度、距离和预计到达时间； 7、能够实时提取车载视频设备上传的视频信息，包括车前及车舱的视频画面信息； 8、能够实时提取相应车载心电监护仪设备上传的监护信息，实现相关通信管理及信息软件管理，监控中心与医院相关抢救患者的信息。	1项

表4-7　短信报警定位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短信报警定位系统	功能支持现有120急救调度系统使用；能够实现在患者无法描述现场位置信息时，调度系统可选择发送短信定位链接给呼救者；呼救者填写链接信息能够推送至120受理调度台；调度员可根据推送获取呼救者精准定位信息。	1项

表4-8　急救培训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打字练习功能	（1）看打案例录入：考官或维护员可录入看打练习考核用例，指定文字内容、考核时长、难度等级； （2）听打练习录入：可通过输入文字，利用语音合成功能生成音频文件并存储到系统，也可自行上传语音文件； （3）看打练习：无时间限制，实时计算速度、正确率、错误字数、退格次数并计时； （4）听打练习：通过上传或合成的音频文件打出相应文字，实时计算速度、正确率、错误字数、退格次数并计时； （5）看打考核：具备倒计时功能，倒计时结束系统自动提交成绩，考生也可手动提交； （6）听打考核：同听打练习并进行倒计时，倒计时结束自动提交，考生也可手动提交； （7）打字考核记录查看：考官可查看所有考生打字考核记录，考生可查看本人历史考试情况。	1项
		2	理论考试	（1）单（多）选题录入：考官或维护员可后台录入单（多）选题到题库，设置题干、选项、答案、分值、是否多选、难度系数等； （2）试卷制作：可从题库选题组成试卷，设置试卷名称、考试时间、难度系数、公布时间等，可从试卷库复制，制作完成后可预览； （3）考试：倒计时结束系统自动提交试卷，考生也可手动提交，提交后系统自动计算得分并保存； （4）理论考试成绩查看：考官可查看所有考生的理论考试记录，考生可查看本人历史考试情况。	
		3	地图标注练习（考核）	（1）重要地点信息维护：考官或系统维护员可录入需调度员掌握的重要地点（重要医院位置、分中心位置、分站位置等），设置考核经纬度（地图标注）、考核范围（半径）； （2）标注练习：考生可对系统录入的地点进行标注练习，系统实时计算标注是否准确，考生可实时查看正确位置； （3）盲标考核：考生按系统提交进行标注时系统不实时计算是否正确，可倒计时，倒计时结束自动提交，提交后系统计算标注准确点个数； （4）盲标考核记录查看：考官可查看所有考生盲标考试记录，考生可查看本人历史考试情况。	

4	情景模拟	（1）情景案例录入：考官或维护员通过维护系统录入情景模拟案例（即调度受理信息），可上传录音文件，设置考核时间、难度等级等； （2）情景案例考核：考生输入案例标识，有录音文件的调度培训台可直接播放录音，或考官通过案例信息进行电话报警，调度员进行受理； （3）情景模拟成绩查看：系统能对考生受理信息和维护系统录入的标准受理信息进行对比，可以进行单项评分，后期统计分析可通过单项评分查看调度员薄弱环节。	
5	资料上传下载	考官与维护员能在系统上上传培训资料；考生登录培训系统即可进行下载。	

表4-9　路径测算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路径测算系统	1、依据智能预测路况和道路限行规划合理路线，地图提供救护车与事发地点的最优路径计算； 2、现场地址定位：通过调度员输入的现场地址，或者直接在地图上标注，地图能够定位现场地址，还能够计算出所有分站和北斗车载距离现场地址的直线距离；还可以展示待派列表的任意车辆到达呼救地址的最优路径，包括距离和时间； 3、最优路径规划：车载根据坐标点规划最优路径。	1项

表4-10　互联网＋急救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听障人士无障碍报警功能	听障人士可以通过智能手机APP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在突发紧急状况需要协助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APP，用文字呼叫120求助。	1项
2	一键呼叫功能	通过预先录入在系统的信息，在全国任一城市呼救者通过一键呼叫功能拨打120时，可以把位置和预存健康档案自动传送到120受理台，方便急救中心快速找到患者。	

		3	视频呼救功能	通过软件自带的视频呼救，在患者拨打120时可启动视频功能，使调度员第一时间获知患者现场情况，缩短急救时间；通过视频120可精准定位导航，让救护车避开拥堵，在最短时间到达现场。	
		4	AED急救地图功能	通过程序自带的AED地图功能，志愿者或患者在打开小程序后即可查询到AED的位置信息；同时在程序界面，患者点击呼救，可向附近的志愿者求救。	
		5	急救车辆甄别功能	通过软件界面，市民可以输入急救车辆车牌号，实时甄别急救车的真伪。	
		6	投诉建议功能	通过开设投诉建议功能，可以让市民对急救中心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指正。	
		7	企鹅急救对接	完成与企鹅急救适配对接。	

表4-11　非急救转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非急救转运系统—核心管理功能	1、可对接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小程序）接收非急救转运预约信息，可实现对非急救转运任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任务创建、分配、改派、取消、完成等全流程操作； 2、集中展示全部非急救转运任务信息，支持任务状态分类展示与过滤（待处理、已确认、任务中、已完成），并可按患者信息、地址等条件查询任务；可基于地图查看转运任务详细信息，并支持修改任务信息； 3、实时统计车辆总数、当班车辆数及当天预约任务数，提供任务提醒与状态同步反馈。	1项
2	非急救转运系统—智能调度功能	1、具备智能模式切换能力，开启后可自动为待分配任务匹配转运医院； 2、支持直接分配任务和二调派车（即将任务分配至下属机构）两种调度模式，同步展示派车反馈与任务状态变更； 3、基于地图实现路线规划、车辆定位及资源调度，支持多种导航模式选择与行驶距离、时间预估。	

			3	非急救转运系统—数据监管与追溯	1、地图监管页面实时展示转运任务与车辆信息，统计任务中事件数、转运医院及车辆数； 2、历史事件模块支持按时间、患者信息等条件查询历史转运记录，追溯任务详情与收费情况。	
			4	非急救转运系统—用户管理与系统设置	菜单栏支持页面跳转、智能模式管理、消息通知、用户信息显示及退出系统等功能；提供密码修改功能，确保系统操作安全。	
			5	非急救转运系统—转运地图	1、查看所有车辆位置、状态、行驶轨迹；2、查看所有进行中的事件信息；3、查看实时路况；4、同步刷新事件、车辆状态及定位数据，提供手动刷新功能。	
			6	非急救转运系统—事件管理	1、撤销待派事件，需选择撤销原因（价格原因、病家退车、联系不上患者、无车可派等）； 2、唤醒待派即进入受理，对待派事件进行派车或修改信息等； 3、改派任务中的事件，需选择改派原因（医院、车辆、用户或其它原因）； 4、中止任务中的事件，需选择中止原因（另有任务、病家要求、未见病人等）； 5、修改任务中的事件信息并补发给车载； 6、将任务中的事件退回，更改为预约。	
			7	非急救转运系统—授权	▲国产化系统含4个调度台授权。	

8	数据维护系统软件—基础数据管理	1、人员管理：实现调度员、司机等角色的数字化档案管理，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角色分配与权限设置； 2、角色管理：配置不同用户操作权限，支持角色信息维护与权限分配； 3、车辆管理：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状态监控、设备维护、实时定位同步及信息增删改查。		
9	数据维护系统软件—机构与措施管理	1、机构管理：维护转运中心、医院等机构信息，支持机构信息查询与禁用操作； 2、措施管理：管理转运过程中救治措施信息，支持措施分类、查询与禁用。		
10	数据维护系统软件—字典数据维护	1、车辆字典：维护车辆分组、等级、类型、状态等字典数据； 2、派车操作字典：管理任务异常原因、拒绝预约原因等派车相关字典数据； 3、车载设置与字典管理：维护车载终端参数、外拨权限等设置及系统通用字典数据。		
11	数据维护系统软件—车载对接	1、对现有中心城区已安装车载系统进行改造，支持车载数据分别上传至120调度系统和非急救系统，避免重复建设； 2、▲系统需兼容现有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系统。		
12	分站系统	（一）任务管理：1、任务接收：自动接收非急救调度中心的任务，并及时提醒任务到达信息；2、信息预警：收到转运单消息会有铃声以及弹窗通知，未处理转运单数量以高亮背景突出显示，系统在线或者离线以颜色进行区分；3、可实现人员上下班和车辆状态点击；4、▲系统需兼容现有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系统。 （二）包含9套分站系统授权（对应全市9家急救站）。		9套

13	原有星纵P570及话机适配	▲非急救转运系统须与采购人现有星纵（Yeastar）P570语音交换系统及配套IP话机(亿联网络SIP-T46U)完成适配，实现分机注册与状态同步、来话弹屏、点击拨号、通话记录与录音关联、座席状态联动、呼叫转移与代接等功能，确保非急救转运调度业务语音通信正常可用；须提供适配方案、联调测试证明或承诺函。	

表4-12　视频监控平台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视频监控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对现有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须在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环境（国产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及国产浏览器）中部署与运行；支持中心城区急救站、乡镇急救点（分站）监控视频与车载视频监控的统一接入、汇聚与管理，实现急救站（分站）及救护车内视频的统一调阅、实时预览与历史回放，不得依赖非国产化运行环境及非国产第三方组件。	1项
2	视频接入授权	▲视频接入授权不少于300路，须提供不少于300路的视频接入授权，覆盖中心城区急救站、乡镇急救点（分站）监控点位及车载视频监控；授权不得限制并发预览路数与功能模块；须提供授权证明材料或开发商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视频监控平台—功能要求	1、支持中心城区急救站、乡镇急救点（分站）监控点位与车载视频监控的统一接入、目录管理与在线状态监测； 2、支持实时视频预览、录像检索与回放、截图与录像下载，支持多画面分割显示； 3、支持按急救站（分站）、车辆、时间段等条件检索与调阅，并可在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中按事件关联调取相应视频； 4、可在调度受理界面按事件、车辆一键调阅关联视频； 5、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加密传输与存储，具备用户身份认证、分级授权、防篡改与操作审计日志等安全措施； 6、支持存储容量扩展与录像留存周期配置，并输出接入点位清单。	

4	视频监控平台—对接与兼容	▲须与采购人现有视频监控平台以及中心城区急救站、乡镇急救点（分站）监控设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完成对接适配，保留与现有设备的兼容能力；须提供对接适配方案或联调测试记录等佐证材料。	

表4-13　单兵视频平台改造（1项）

序号	功能模块（现有模块进行国产化适配）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单兵视频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对现有单兵视频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须在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环境（国产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及国产浏览器）中部署与运行；支持中心城区急救站、乡镇急救点（分站）单兵视频设备通过互联网接入，实现单兵视频的统一接入、调阅与管理，不得依赖非国产化运行环境及非国产第三方组件。	1项
2	单兵视频接入授权	▲单兵视频接入授权不少于100路，须提供不少于100路的单兵视频互联网接入授权，覆盖中心城区急救站、乡镇急救点（分站）单兵视频设备；授权不得限制并发接入路数与功能模块；须提供授权证明材料或开发商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兵视频平台—功能要求	1、支持中心城区急救站、乡镇急救点（分站）单兵视频设备通过互联网安全接入，支持设备注册、在线状态监测与目录管理； 2、支持单兵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定位关联与事件绑定； 3、支持按急救站（分站）、人员、车辆、时间段等条件检索与调阅，并可在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中按事件关联调取相应单兵视频； 4、支持与本期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的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统一认证、单点登录与数据贯通； 5、互联网接入须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加密传输，具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防篡改与操作审计日志等安全措施。	

4	单兵视频平台—对接与兼容	▲须与采购人现有单兵视频设备完成对接适配，支持通过互联网安全接入并保留与现有设备的兼容能力；须提供对接适配方案或联调测试记录等佐证材料。	

（二）新增系统功能（国产化适配定制软件）

说明：本项2项新建业务系统均为国产化适配软件，须与本期现有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开发、同步部署，在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环境（国产CPU、操作系统、人大金仓数据库V9、中间件及浏览器）中开发、部署与运行，并与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的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CTI软件系统等实现数据贯通、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不得依赖非国产化运行环境及非国产第三方组件。

表5-1　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国产化适配，1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登录管理	能够提供统一的电子病历登录入口，支持用户中文名与系统专用工号混合登录方式；支持密码复杂度设置、登录失败次数限制、验证码。	1项
2	病历管理—提示	医生角色登录会提示登录医生近一个月的病历填写情况，包括有效出车数、异常出车数、已填写病历数、未填写病历数。	
3	病历管理—任务管理	1）任务列表：支持病历与任务关联、病历关联，以列表形式展示登录用户权限内可查看的全部任务信息，列表中可直接查看事件相关信息； 2）任务查询：支持根据时间、分站、患者信息、现场地址、病历状态等条件组合查询； 3）病历填写情况标记：列表中病历数根据填写情况可进行颜色区分，未填写为红色“0”，已填写用蓝色字体显示该任务已填写的病历数； 4）详情查看：病历列表中支持查看病历相关的事件信息及受理信息等。	

		4	病历管理—病历管理	1）病历列表：按系统权限配置，登录用户可查看的病历以列表形式展示； 2）病情标记：患者姓名可根据病情分级进行颜色区分； 3）病历标识：支持标识为欠费关注、需回访、有隐患、途中死亡、有投诉倾向等； 4）状态标记：以不同颜色区分病历状态（保存中、已提交等）； 5）病历归档：提交后病历可自动归档，归档后不能修改，填写完成的病历也会自动归档或手动归档，归档后医生的库存药品数量才相应减少； 6）病历修改：未提交的病历可编辑修改后再提交，已提交的病历需管理员授权才能修改； 7）病历随访：支持在病历中记录随访人、随访时间、随访院内诊断以及患者的转归或去向等； 8）支持删除不需要的未提交病历； 9）支持打印病历。	
		5	新增病历	1）填写内容：患者基础信息、症状关键词、现病史模板、体格检查信息、辅助检查信息、诊断信息、救治措施和心肺复苏登记等，其中任务相关资料从任务信息中自动获取； 2）填写校验：内置数据校验，预防填写疏漏，数量和意外消耗与库存挂钩，使用剂量与病历挂钩，药品剂量超出实际使用剂量系统自动提示；保存和提交时均进行数据校验，填写不完整给予提示且不能提交； 3）个性化模板支持：提供结构化的院前急救现病史模板，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模块。	
		6	病历抽查	1）权限配置：按角色权限配置，中心管理员可查看所有病历，分站管理员可查看本分站所有病历； 2）病历查询：支持按起止时刻、司机、患者姓名、分站、收费情况、病情分级等条件筛选抽查病历，查询结果支持Excel导出； 3）填写授权：提供病历授权管理，包括补填病历权限、修改病历权限； 4）医生需在任务开始后24小时内完成病历填写，超时可由分站管理员授权补填；已归档病历可赋予临时修改权限并自动保存修改记录；可填写抽查意见并记录检查时刻与结果。	
		7	转运记录管理	针对回家、转送、长途等不需要医生的任务进行转运记录填写，内容与病历相似，支持新增、删除和打印。	

			8	病历维护	5.1病历基础信息管理：支持对病历基础信息子项目的名称、顺序号、是否启用进行编码修改、删除； 5.2救治措施管理：支持对救治措施的名称、顺序号、价格、是否启用进行编码修改、删除；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救治措施中默认显示的药品和耗材； 5.3体格检查管理：支持对体格检查子项目的名称、顺序号、是否启用进行编码修改、删除； 5.4初步诊断管理：支持对初步诊断子项目的名称、顺序号、是否启用进行编码修改、删除； 5.5收费项管理：支持收费项编码、名称、顺序、价格、是否启用管理； 5.6日志管理：支持展示每次病历程序更新后所做的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模块、更新人、更新的中心、版本号和更新时间等。	
			9	打包医嘱	6.1医嘱列表：包括医嘱ID、工号、姓名、医嘱名称、医嘱时间等，支持编辑，并按起始时刻、终止时刻、医生进行筛选查询； 6.2医嘱管理：医嘱包括医嘱名称、救治措施，其中救治措施包括执行时刻、检查项目、救助地点、救治说明、药品耗材等，系统支持对医嘱进行编辑、删除、调整顺序。	
			10	移动APP	7.1移动端登录与统一认证：支持医生、护士、驾驶员等急救人员使用工号在移动APP登录，与中心端系统统一认证、统一权限，支持离线缓存与快捷登录； 7.2任务接收与处置：实时接收派车指令与出车任务，支持任务详情查看（患者信息、现场地址、联系电话、病情摘要），完成任务等状态实时回传； 7.3移动病历与转运记录：支持在移动端填写、暂存、提交院前急救电子病历与转运记录，字段与中心端保持一致，支持必填项校验与离线暂存后自动补传； 7.4数据同步与安全：与中心端系统双向同步，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加密传输，本地数据加密存储并支持远程擦除； 7.5国产化终端适配：APP须适配国产移动操作系统及国产移动终端，并在国产化环境下通过兼容性测试。	

			11	统一电子病历接口	8.1▲建设统一的电子病历数据接口（接口服务），实现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与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之间电子病历数据的统一接入与双向交互，支持病历新建、修改、查询、调阅、归档与状态回写； 8.2接口须提供统一的数据元、字段字典与值域代码（含病种、伤情、处置措施、转归等），字段定义符合WS542—2017《院前医疗急救基本数据集》及WS/T500-2016《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并与采购人现有数据格式保持兼容； 8.3支持RESTful/JSON或WebService等多种接入方式，提供接口鉴权（令牌或者数字签名）、访问频控、参数校验与标准错误码； 8.4支持失败重试、断点续传、幂等处理、数据对账与差异比对，保证数据不重复、不遗漏、可追溯； 8.5传输与存储采用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加密保护并留存完整日志，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8.6接口须在本期国产化（信创）环境中开发、部署与运行，适配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V9）、国产中间件与国产操作系统。	
			12	对接文档与急救站第三方数据对接上传	9.1▲须提供完整的《统一电子病历接口对接文档》，内容包括接口清单与版本说明、数据元与字典、请求／响应示例、错误码表、签名与鉴权说明、联调流程、测试用例与示例报文、运维与版本兼容升级说明；文档随系统交付，并同步提供可编辑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一套； 9.2须配合采购人及其所属急救站（含急救分站、网络医院）完成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与上传，提供接入申请受理、联调排期、技术答疑、现场或者远程支持、问题跟踪与闭环管理，并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接口变更与升级的配合服务； 9.3上传数据内容至少包括：急救站基础信息、救护车与急救人员信息、出车与任务记录、院前急救病历（含转运记录）、交接单与转归信息、统计指标数据；上传周期与时效须满足采购人业务要求（支持实时或者按日同步，可配置）； 9.4须提供对接过程记录、联调测试记录与数据核对报告，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第三方系统的接入验收； 9.5因接口或者文档缺陷导致第三方无法接入、数据上传失败或者数据不一致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国产化适配要求	▲本系统为国产化适配软件，须在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环境中部署与运行，全面适配国产CPU（飞腾／鲲鹏／海光等）、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等）、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V9）及国产浏览器；不得依赖非国产化运行环境及非国产第三方组件；须与本期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的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等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贯通、统一认证；	

表5-2　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1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配置参数	数量
1	综合统计	1.1信息展示范围选择：支持切换市急救中心及各个分中心查看对应中心／分中心的院前急救资源数据、人员统计图、出车走势图以及站点分布图等； 1.2急救资源汇总统计：急救站点统计（全部急救站数，城区、郊区站点个数及覆盖街道数，审核未通过、修改中、已提交站点数）；救护车辆统计（全部救护车辆数、今日执行任务次数、审核状态提示）；急救人员统计（全部急救人员数，司机、医生、护士分类统计）；医院信息统计（全部网络医院数，城区、郊区分类统计）； 1.3急救资源异常预警：分站未工作预警、人员未工作预警、多点执业备案到期预警、驾驶证到期预警（预警时间可配置，弹窗提示并可进入详情列表）； 1.4急救资源统计图表：各区站点数统计（柱状图）、站点运行情况统计（环状图）、急救人员情况统计（环状图）、救护车辆情况统计（环状图）、车辆使用年限统计（环状图）。	1项
2	急救站信息管理	2.1信息展示范围选择与站点信息审核情况查看（未通过、修改中、已提交等待审核，可查看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结果、未通过原因、修改说明等）； 2.2急救站点列表； 2.3新增站点信息（手工添加或按特定格式文件批量导入）； 2.4急救站点查询（按行政区、分中心名称、所属急救站等条件筛选）； 2.5站点详情查看（基本信息、建设信息、配置信息）；2.6站点位置查看（地图气泡展示）； 2.7站点信息修改；2.8修改记录查看。	

3	救护车信息管理	3.1信息展示范围选择；3.2车辆信息审核情况查看（未通过、修改中、已提交等待审核）； 3.3救护车列表；3.4新增车辆信息（手工或批量导入）； 3.5救护车查询（按所属分中心、所属急救站、车牌号、救护车状态、救护车类型等筛选）； 3.6车辆详情查看；3.7车辆信息修改；3.8修改记录查看。	
4	急救人员信息管理	4.1信息展示范围选择；4.2人员信息审核情况查看；4.3急救人员列表；4.4新增人员信息（手工或批量导入）；4.5急救人员查询（按所属分中心、所属急救站、人员工号、姓名、电话号码、是否有效等筛选）；4.6人员详情查看；4.7人员信息修改；4.8修改记录查看。	
5	医院信息管理	5.1医院列表；5.2新增医院；5.3医院查询（按行政区、地址、医院名称等筛选）；5.4医院位置查看；5.5医院详情查看；5.6修改医院信息；5.7禁用／启用医院。	
6	站点分布	6.1站点查询（支持名称模糊查询，支持按区域、分中心、范围、站点属性、站点级别、运行情况等筛选，查询结果基于地图展示）； 6.2站点分布图（支持调整缩放级别；支持是否显示站点名称设置、站点显示范围设置）； 6.3站点导出（支持导出地图上展示的全部站点列表，也支持导出设置范围内的站点信息列表）。	
7	业务分析	7.1全市各区业务数据分析：支持以日、周、月、季度和年为周期统计展示总体任务数据、急救任务数据、突发事件任务数据、保障任务数据以及即时满足率、出车率、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到达率等； 7.2全市各分中心业务数据分析（同上指标）； 7.3各区业务表现大排名：支持以行政区、分中心、分站、医生、护士、驾驶员为对象统计排名； 7.4各急救工作站业务数据分析：支持选择区域，并以急救工作站、医生、护士、驾驶员、救护车为对象统计展示相关数据。	

8	国产化适配要求	▲本系统为国产化适配软件，须在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环境中开发、部署与运行，全面适配国产CPU（飞腾／鲲鹏／海光等）、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等）、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V9）及国产浏览器；不得依赖非国产化运行环境及非国产第三方组件；须与本期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的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等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贯通、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须提供国产化环境兼容性测试报告或适配证明材料。	

（三）核心软硬件设备升级

表6-1　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1套，含接警座席话机8个、专用话务耳机8个、模拟录音设备1套）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程控交换机系统	采购数字程控交换机系统2台，实现程控交换机双机热备。 1、语音系统主机资源：（1）≥500路VOIP中继资源；（2）≥500路并发资源；（3）主机内置来电队列座席资源包；（4）呼叫路由资源≥1；（5）主机内置通话记录资源≥1；（6）主机内置通话录音资源≥1（支持不少于25000小时录制，支持录音空间扩容，支持第三方录音调用）；（7）主机内置响铃组资源包≥1；（8）主机内置满意度调查资源包≥1；（9）主机内置ACD响铃策略资源包≥1；（10）急救软件应用对接服务≥1；（11）主机内置话务台资源≥1；（12）主机内置通讯录资源≥1；（13）主机内置软电话资源≥10；（14）主机内置外地手机号自动拨0资源库≥1；（15）信创服务器部署资源≥1；（16）信创操作系统资源≥1；（17）信创中间件系统资源≥1。 2、功能应用软件：（1）内置多语言语音提示包许可≥1套；（2）内置CSTA导航监视许可≥1套；（3）内置API冗余备份监视许可≥1套；（4）内置API附加监视≥1套；（5）内置计费许可≥1套；（6）内置通话报告许可≥1套；（7）内置座席监视许可≥1套；（8）内置组织架构功能许可≥1套。 3、安全防护资源：（1）内置防火墙许可≥1套；（2）内置防盗打呼叫限制许可≥1套；（3）内置国际网络防御许可≥1套；（4）内置国际呼叫防御许可≥1套。 ▲设备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须与本期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的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CTI软件系统、录音系统等国产化改造软件完成对接适配，提供标准化接口（SIP／CSTA／API），实现话路状态同步、来话弹屏、点击拨号、通话录音关联、ACD话务统计与话务台联动等功能，并在政务云信创环境中通过联调测试；须提供对接适配方案或联调测试记录等佐证材料。	1	套

2	接警话机	≥4.3英寸480×272像素带背光彩色显示屏；接口：≥千兆PoE双网口，支持PoE供电（IEEE802.3af）Class3，≥2×USB2.0接口；≥1×RJ9（4P4C）手柄接口；≥1×RJ9（4P4C）耳麦接口；双系统功能；≥16个VoIP账号；≥千兆双网口；支持PoE；通过支持WF40／WF50USB耳麦和EHS支持Wi-Fi功能；通过BT40／BT41支持蓝牙；配套程控交换机使用。	8	个
3	专用耳机	1、主要特征：即插即用；高清音质，宽带音频；降噪麦克风和被动降噪；可旋转麦克风吊臂杆。 2、麦克风：单指向性ECM麦克风；频响范围100Hz–8kHz；带宽：宽带；灵敏度−44.0dBre.1V/Pa。 3、扬声器：尺寸≥28mm；灵敏度93dBSPL@1kHz；频响范围20Hz–20kHz；阻抗32Ω@1.0kHz；输入功率最大10mW；带宽：宽带。配套话机使用。	8	个
4	模拟录音设备	与现有系统配套的信创适配录音设备。	1	套

表6-2　热备软件（4套）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热备软件	实现120急救调度系统业务应用的高可用，通过热备软件，当主机出现故障时，热备软件通过高可用性功能自动把服务转到另一台服务器上，从而让服务持续可用，确保系统正常，软件安装于业务服务器。 热备软件平台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应用支持：数据库支持主流数据库；邮件服务器支持CoreMail、Sendmail、Postfix、Domino等；Web服务器支持IIS、Tomcat、Apache等；文件服务器支持Samba、FTP、NFS等；用户开发应用提供二次开发API接口；集群结构：数据镜像／共享磁盘／数据镜像和共享磁盘混合型；集群切换响应时间：≤2秒；应用资源动态扩展：可动态增减、动态起停、动态切换、动态监控用户应用；虚拟化支持：支持MSHyper-V、Citrix、KVM等虚拟化平台；网络通信：支持IPv6网络通信协议，支持替换IP和虚拟MAC地址以适应复杂网络环境应用，支持自动发送免费ARP数据包功能，支持业务网卡指定活动IP发送数据包；语言：中英文双语的配置管理界面和配置手册；管理便捷性：支持GUI跨平台、远程、统一集中管理环境中所有集群；报警方式：支持在线日志、邮件、短信，支持通过SNMP与网管系统深度集成，支持故障预警时弹窗提示；扩展性：支持集群节点在线最大扩展到256个节点，在线升级、扩展过程中不影响应用；高可用和数据镜像／复制：支持冗余心跳，支持RS232和Socket冗余心跳，支持磁盘心跳，配置模式支持1-1、N-1、N-N、多机互备等多种灵活配置模式；混合存储：支持在同一个工作组中同时配置镜像和共享方式的混合存储模式；选择性按需复制：可按需选择实际需要复制的目录和文件；字节级高效复制：采用字节级复制粒度进行增量复制；数据链路冗余：支持数据复制链路冗余传输；第三方IP仲裁：支持第三方IP仲裁功能；带宽控制：支持自动带宽限定；进程简化配置：支持用户应用程序简化配置和监控、相同进程名监控；深度监控：支持深度监控，支持WebService深度监控；订阅发布：支持订阅发布功能配置模式（自动集成），支持通过第三方API接口将集群状态信息整合到用户集中监控平台、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将故障预警信息推送至集中监控平台；服务：提供原厂免费5×8电话、邮件、远程服务，提供7×24的400电话支持，可提供产品本地化优化与深度问题本地研发支持。 ▲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	4	套

表6-3　人大金仓数据库V9软件（1项）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人大金仓数据库V9	数据库须为人大金仓数据库V9（KingbaseESV9）。采购人汉中市政务云信创资源池已统一提供该数据库，本项目采购的为本地同步备份接管数据库，属技术必要性要求，不以此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一、产品资质要求▲ 1.兼容飞腾、鲲鹏、海光、兆芯等国产CPU，适配银河麒麟、统信UOS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官方适配认证证书。 2.原生支持SM2/SM3/SM4国密算法，支持国密传输与存储加密，满足政务及医疗行业安全规范。 3.项目需提供原厂专属授权书、3年及以上7×24小时原厂服务承诺函。 二、高可用容灾▲ 1.支持一主多备集群、同步/半同步/异步复制，支持读写分离，有效分流查询统计压力。 2.具备自动故障切换能力，业务故障切换RTO≤30秒，保障120调度业务无中断。 3.支持在线热备、增量备份、WAL日志归档、时间点PITR恢复，搭配数据闪回、回收站功能，可快速恢复误删业务数据。 4.支持逻辑复制，可实现跨机房数据同步，支撑异地容灾备份建设。 三、授权与服务标准▲ 1.永久商用核数授权，包含企业版全功能模块（集群、加密、审计、三权分立等），无额外增值收费。 2.服务期不少于3年，提供7×24小时原厂技术支撑，包含部署、集群搭建、数据迁移、性能调优、压力测试、现场培训。 3.服务期内免费修复安全漏洞、免费迭代小版本补丁升级。	1	套

表6-4 下一代防火墙（1台）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形态与硬件：采用标准机架式设备，机箱高度≤2U；配置千兆电口不少于6个、千兆/万兆光口不少于2个，具备可扩展插槽；配置SSD固态硬盘（容量不少于128GB）；支持冗余电源。 2、架构与国产化：设备须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要求，采用国产化处理器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并提供适配证明或兼容性认证材料。 3、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4000Mbps，应用层（IPS/全威胁）吞吐量≥1000Mbps，并发连接数≥1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万。上述指标为满足本项目的基础下限，供应商可提供更高性能产品。		

		1	下一代防火墙	4、网络功能：支持路由、透明、旁路等多种部署模式；支持Bypass（断电/故障旁路）功能，保障链路可用性；支持配置备份与恢复、业务升级维护不中断。 5、接口与组网：支持标准IPSec VPN、SSL VPN组网；支持按链路质量、应用类型进行多链路智能选路与负载分担（含主备、按序、按权重等方式）。 6、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等多维度的访问控制策略；支持策略统一管理，记录策略变更的时间、类型与原因，便于运维审计。 7、入侵防御（IPS）：内置攻击特征库，可识别常见网络攻击与漏洞利用行为；支持按漏洞标识、危险等级等条件检索特征，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特征库支持在线升级。 8、应用识别：支持对常见应用协议进行识别与管控（含P2P、流媒体、即时通信、游戏、远程控制等类别的识别与控制），支持应用特征库在线升级。 9、防病毒：支持对网络流量中的病毒、木马、蠕虫、勒索软件、恶意文件等进行检测与阻断；支持对压缩文件（含多层压缩）的病毒检测。 10、威胁防护：支持对僵尸网络、恶意外联、挖矿、勒索等风险行为的检测与阻断；支持威胁情报的接入与应用。 11、Web安全防护：支持对SQL注入、跨站脚本（XSS）、文件包含、WEBSHELL、网页木马、恶意扫描等常见Web攻击的防护。 12、资产识别：支持主动扫描与被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识别网络资产，可展示资产类型、操作系统、开放端口等基本信息及资产间访问关系。 13、日志与审计：支持完整的连接、攻击、应用、病毒等日志记录，日志可本地存储并支持外发至日志服务器或综合分析平台。 14、部署与运维：支持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配置备份与恢复、设备状态监控、告警通知等常规运维功能。 15、▲资质与合规：产品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涉及商用密码应用的，须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6、▲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的硬件质保及不少于5年的特征库（含应用识别库、IPS入侵防御库、AV病毒库、URL网页分类库、威胁情报IP库、WAF库等）升级服务。	1	台	

表6-5　网络交换机（2台）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网络交换机	1、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132Mpps； 3、总端口数：≥52个，其中≥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支持PoE+），≥4个千兆SFP组合口（Combo口）； 4、管理端口：1个Console口； 5、堆叠支持：支持IRF智能弹性堆叠； 6、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QinQ、VoiceVLAN、ProtocolVLAN、MACVLAN； 7、QoS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标记，SP／WRR／SP+WRR队列调度，基于端口／流的限速与重定向，时间段控制； 8、网络管理：CLI、Web、SNMP、iMC网管系统，Telnet、Console、RMON、Syslog、NTP、IRF、分级告警。	2	台

表6-6　零信任网关（1套）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形态与硬件：采用标准机架式设备，机箱高度≤2U；配置千兆电口不少于6个、光口不少于2个；配置SSD固态硬盘（≥128GB）；支持冗余电源；具备可扩展插槽。 2、架构与国产化：设备须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要求，采用国产化处理器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并提供适配证明或兼容性认证材料。 3、性能指标：SSL加密吞吐量≥300Mbps，SSL并发用户数≥600； 4、认证能力：支持不少于以下认证方式的组合：本地账号密码认证、LDAP/AD目录认证、OAuth2.0/CAS等标准协议票据认证、Radius认证、证书认证、短信/邮箱验证码、TOTP动态口令等多因素认证；支持按策略组合主认证与增强认证。 5、环境感知与动态访问控制：支持对接入终端进行环境感知（含操作系统版本、补丁、杀毒软件运行状态、高危端口等），并依据感知结果动态调整访问权限；支持自定义登录安全策略与规则优先级。 6、▲终端类型覆盖：支持Windows、macOS、Android、iOS、Linux、鸿蒙及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UOS、麒麟）等主流终端的安全接入。 7、最小化暴露面：支持单包授权（SPA）等端口隐藏技术，未授权用户无法探测或连接网关服务端口，且不产生可被利用的放大通道。		

1	零信任网关	8、应用发布与访问：支持以代理方式发布内网业务应用，支持HTTP/HTTPS/WebSocket及常见C/S应用（如远程桌面）的接入；支持私有DNS解析，无需依赖外部DNS即可通过域名访问内网资源，并可基于接入来源（内网/互联网）控制解析行为。 9、业务隐藏与反向接入：支持业务侧通过反向连接（Agent）主动向网关建立连接，从而在不改造现有内网架构的前提下发布业务，降低业务暴露面。 10、隧道质量优化：零信任隧道应具备弱网环境下的抗丢包、抗抖动能力，支持网络延时的优化，保障业务访问体验。 11、客户端与集成：提供标准客户端，支持随客户端自动下发登录地址以简化配置；提供标准API/SDK，便于与第三方系统或自研应用集成。 12、加密算法：支持主流国际加密算法与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如SM2/SM3/SM4），支持标准TLS协议。 13、管理分权：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如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等角色分离），支持管理组与权限的配置。 14、日志与审计：支持完整的用户登录、访问、认证及安全事件日志记录；对异常登录行为（如爆破登录、异地登录、弱口令登录等）自动标记并告警，便于审计定位。 15、运维与诊断：提供终端环境诊断功能，协助终端用户自行排查接入失败、业务访问失败等常见问题，降低运维成本。 16、▲资质与合规：产品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涉及商用密码应用的，须提供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要求。 17、▲授权与服务：配置不少于100套终端（用户）接入授权；提供不少于3年的软件升级与硬件质保服务。	1	套		

表6-7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1套）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	1、额定容量：≥10KVA； 2、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3、输入功率因数：0.98； 4、输入频率：40～60Hz可调； 5、输出电压范围：220V±1%； 6、输出频率：与市电同步，电池放电50Hz±0.2%； 7、输出功率因数：0.8； 8、输出过载能力：125%； 9、噪音：<45dB； 10、界面：LED指示灯； 11、通讯：标配RS232，智能扩展通讯插槽； 12、安全：GB4943-2001、IEC62040-2； 13、电池：不小于96块品牌12V100AH蓄电池，含机柜、连接线。 含设备安装、调试。	1	套

表6-8 EDR 终端检测与响应及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1套）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总体架构与兼容性 1. 实现 EDR 威胁检测响应 + 终端安全管理能力； 2. ▲终端客户端需支持 Windows 7/10/11、Windows Server、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可同时纳管办公 PC 与服务器终端。 3.终端离线状态下本地安全策略持续生效，恢复网络后自动上报日志、同步策略。 4. 支持按组织架构、IP 地址、终端分组进行精细化策略下发，支持策略版本管理、策略回滚。 二、EDR 威胁检测与响应能力 1. ▲具备下一代恶意代码防护，支持文件实时防护、全盘 / 定时查杀、勒索病毒专项防护，支持诱饵文件、行为拦截；支持特征库、威胁情报本地 / 离线升级。 2. ▲终端行为持续采集：采集进程、父子进程链、注册表、文件读写、命令行、账号登录、网络连接行为；可识别进程注入、提权、持久化、无文件攻击、暴力破解、挖矿、webshell、横向移动等高级威胁。 3. ▲支持威胁溯源分析，展示完整攻击链路；支持基于哈希、进程、IP、命令语句进行全网威胁狩猎，批量检索内网可疑终端。		

					4. ▲支持管理员远程一键应急处置：终端隔离、终止恶意进程、删除恶意文件、阻断恶意 IP、隔离恶意文件；处置动作全程留痕审计。 5. 内置沙箱分析能力，可疑文件可提交沙箱进行行为分析，输出威胁研判报告。 三、终端安全统一管理能力 3.1 终端资产管理 1. 内网终端资产自动发现，自动采集 IP、MAC、主机名、操作系统、硬件信息、安装软件、开放端口、账号信息，自动生成资产台账，支持绑定责任人。 2. 资产变更告警，新增 / 离线终端自动识别，支持资产盘点导出报表。 3.2 漏洞与补丁管理 1. 终端系统及第三方软件漏洞自动扫描、风险分级；支持批量补丁分发、灰度部署、补丁安装状态审计；支持补丁黑名单，规避不稳定补丁。 2. 终端账号安全检测：弱口令、冗余账号、可疑本地账号识别与告警。 3.3 外设与终端管控 1. USB 移动存储、蓝牙、光驱、红外等外设管控策略：支持禁用、只读模式、设备白名单；完整记录 U 盘插拔、文件拷贝日志。 2. 违规外联检测：识别终端私接无线热点、上网卡等外网外联行为，告警并阻断。 3. 主机基线核查：自动检查终端密码策略、本地防火墙、审计策略等安全基线，基线不合规产生告警。 3.4 终端审计管理（等保合规） 1. ▲全量安全日志集中存储≥180 天，日志防篡改，不可随意删除；日志包含终端登录注销、进程行为、文件操作、外设插拔、告警、补丁安装、管理员处置操作。 2. 文件拷贝、打印操作审计；支持屏幕水印（明水印 / 盲水印），满足内网保密审计要求。 3. 内置等保合规报表、资产报表、漏洞风险报表、威胁告警统计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导出 PDF、Excel。 四、平台接口、资质与授权服务 1. ▲开放 RESTful API、Syslog 协议，可对接态势感知、日志审计平台，支持数据标准化输出。 2. 投标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软件著作权证书；信创项目需提供对应操作系统适配认证。 3. 软件授权：本次提供50点终端授权，授权有效期≥3			
			1	EDR 终端检测与响应及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年；授权期内病毒库、威胁规则库、软件版本免费升级。 4. 原厂服务：提供现场部署调试、策略调优、管理员培训；7×24 小时原厂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定期巡检。		

（四）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

表7　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1项）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与要求	数量	单位
1	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	1、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测评机构，依据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按要求提供测评所需的资料、账号、环境与技术支撑，做好现场配合，并对测评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配合复测。 2、配合采购人依据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四个层面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配合形成评估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3、配合改造范围包括：测评与评估所需的安全配置加固、密码应用改造、访问控制与安全审计策略完善、日志留存完善、文档与台账整理、问题整改与复测配合等；整改所需的软件配置调整及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软硬件由中标方负责落实。 4、提交《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记录》《问题整改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备案与报送。 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承诺书》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项

（五）原有数据系统数据迁移

表8　原有数据系统数据迁移（1项）

序号	迁移对象	迁移内容与要求	数量
1	调度业务数据库	呼救受理记录、事件记录、派车与出车记录、任务流水、患者信息、增援改派记录等全量历史业务数据的整理、清洗、转换与迁移；保证呼救编号、事件编号、任务编号等主键关系完整，迁移后可按原有条件检索、统计与追溯	1项

2	车辆定位与轨迹数据库	车辆实时定位、历史轨迹、状态变更、里程与上报日志等数据的迁移；保证轨迹时间戳连续、坐标体系一致，迁移后可在地理信息系统中正常回放与统计	
3	管理基础数据库	急救分站、救护车辆、急救人员、网络医院、字典数据、用户与权限、系统配置等基础数据的迁移；保证编码规则与关联关系不变，迁移后各系统可正常调用	
4	录音与录像资料	受理及调度电话录音文件、车载与分站视频录像及其索引信息的迁移与转存；保证录音序列号、主被叫号码、受理时间等索引完整，可继续按原方式检索、放音与调阅	
5	电子病历与转运记录	历史院前急救电子病历、转运记录、收费记录等数据的迁移；保证病历与任务关联关系、病情分级标记、归档状态完整可查	
6	数据校验与比对	▲制定数据整理与转换对照规则，实施迁移前后数据总量、关键字段、关联关系的逐项核对与校验；输出数据迁移核对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试运行	
7	迁移保障与回退	▲迁移前完成全量备份并保留多副本；制定可执行的回退方案，选择业务低峰期割接；迁移期间保留应急受理手段，确保120受理业务不中断；数据丢失或错漏由中标方负责修复	

（六）系统集成与实施

本项为对本期全部建设内容的系统集成与实施服务，包括：13项现有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与2项新增功能系统的统一集成、应用迁移部署与联调、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调试、网络割接、系统测试与试运行保障、人员培训及质保期运维衔接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节“七、服务要求”，费用在第六部分分项报价表“六、系统集成与实施”中单列报价（不含历史数据迁移，历史数据迁移见表8）。

五、服务要求

1、实施

（1）按照工期要求，提供设计合理可行的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人员数量、资质、职称）、计划安排、部署方案、备份方案、信息化软件、系统安全方案、业

务割接方案、实施重点难点与解决方案等，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企业资质需具备相应资格证书（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

（3）项目实施须坚持“双轨并行”与平滑升级，新旧系统并轨试运行，制定回退方案，选择业务低峰期割接，保留应急受理手段，确保120受理业务不中断。

（4）须按政务云信创资源目录与接入规范完成资源申请、部署与联调，并配合采购人委托的测评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改造整改工作；须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等保测评及密评配合改造承诺书》书面承诺，并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5）须建立周例会、月度进度报告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关键路径（国产化适配改造、数据库迁移、数据割接、系统切换）重点跟踪。

2、培训

（1）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以及培训所需时间，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培训用设备、系统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由中标人提供，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培训讲师的全部费用，包括培训费、讲师的食宿费、交通费、教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培训对象包括中心领导与管理人员、调度员、随车医护人员代表、信息系统维护人员、分站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上机实操、案例演练与考核评估。

（4）培训内容涵盖系统功能与操作流程、国产化环境基础操作、电子病历填写与质控、急救资源管理、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置、安全保密要求。

（5）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与常态化轮训机制，培训覆盖率100%。

（6）培训次数：质保期内不低于2次／年。

3、运维

（1）服务保障要求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在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内提供运维质保服务。

2）维护服务期内提供1人5×8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运行维保要求

1）系统运行维护期应提供不少于2人的技术团队（含驻场工程师1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升级、数据更新、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对系统（包含软硬件）进行全面巡检服务（不低于每月1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4）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对系统（包含软硬件）进行应急演练，不低于2次／年。

5）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对系统（包含软硬件）进行安全测试，不低于2次／年。

6）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开展系统（包含软硬件）质保期内数据统计工作。

7）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敏感时期等，需驻场工程师全天驻场，确保调度系统运行安全。

8）在质保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及时提供给用户使用。

9）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系统运维设计方案。

4、测试与验收

（1）概述

1）项目所含系统须通过测试／验收程序。

2）测试和验收程序包括以下步骤：①系统测试；②系统试运行；③系统验收。

3）验收程序过程中，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文档资料，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初验测试

1）中标方应在系统开发时在采购人指定的测试环境下对软件进行测试，以向采购人证明软件能完全正常运行。

2）中标方开发完成后，由双方联合组织系统内部初验测试。系统内部测试应包括单元测试、接入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等，中标方负责提供初验测试方案和测试案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共同组织初验测试。

3）测试中，中标方需对初验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跟踪初验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双方将问题以工程联络单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每个阶段测试结束，中标方对系统进行完善，进行循环测试直至问题全部消除。

4）甲乙双方在整个系统初验测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出具书面系统初验测试报告，说明软件是否通过测试。若通过，则中标方负责生成可用于系统试运行的可执行程序，采购人出具初验合格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后作为付款依据。

（3）试运行

1）系统测试通过后，自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之日起，进入不少于7个日历日的试运行阶段。

2）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中标方需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密切跟踪，对运行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此基础上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问题消除，并提交升级的可执行程序。

3）因中标方提供的系统原因造成系统故障，中标方应及时排除并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中标方如不能解决系统运行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延长试运行期。

4）试运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对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出具书面试运行验收报告确认系统试运行情况。

（4）终验

1）试运行验收通过后，由中标方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报请有关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中标方需对初验至终验全过程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消除全过程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终验结束后，双方共同签署、出具书面终验报告，确认系统运行情况。终验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系统终验合格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后作为付款依据。

2）验收所需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功能和技术要求（合同签订

后，采购人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需求分析完成后，双方制订并确认）；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报告（设计完成后，中标方提供）；应用软件的源程序、数据接口（验收阶段，中标方提供）；测试报告（安全检测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由采购人委托的测评机构出具，中标方配合完成整改）、操作、维护、培训资料、运维方案等（验收阶段，中标方提供，双方确认）。

（5）验收前提条件：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测试；系统稳定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长；相关文档资料齐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配合改造工作完成，相关整改事项按要求落实到位。

（6）验收方法：采用文档审查、现场核查、功能演示、性能测试与等保测评、密评结论核验相结合。

（7）验收依据：项目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

（8）验收内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系统功能与性能达标情况、数据迁移完整性、国产化适配有效性、培训与文档交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5、运维质保期

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年内为运维质保期。运维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提供及时的技术、培训、质量保障、技术转移、运维等服务；若中标方存在质量、服务等问题，中标方需按采购人要求限时整改。

6、产品交付

(1)该项目是基于国产化、国密标准在政务云部署的信息化项目，项目软件、平台系统开发过程中，中标方需要提交给采购人项目进度计划；软件、平台系统的最终产品全部验收合格才视为交付完成。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电子文档形式；

2）完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提供软件安装程序；

4）提供平台系统、软件使用说明书；

5）提供平台系统操作手册；

6）提供《统一电子病历接口对接文档》（含接口清单与版本说明、数据元与字段字典、请求／响应示例、错误码表、签名与鉴权说明、联调流程、测试用例与示例报文、运维与版本兼容升级说明），纸质版与可编辑电子版各一套；

7）配合采购人及其所属急救站（含急救分站、网络医院）完成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与上传，提供对接过程记录、联调测试记录与数据核对报告，并配合采购人组织接入验收。

(2)项目完成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所开发平台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中标方交货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4)全部产品从中标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中标方承担。 (6)中标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产品安装期间中标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中标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中标方予以赔偿。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采购、网络布设、软硬件部署安装、软件开发完善、安装、调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汉中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及采购人指定的急救分站、救护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概述 1）项目所含系统须通过测试／验收程序。 2）测试和验收程序包括以下步骤：①系统测试；②系统试运行；③系统验收。 3）验收程序过程中，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文档资料，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初验测试 1）中标方应在系统开发时在采购人指定的测试环境下对软件进行测试，以向采购人证明软件能完全正常运行。 2）中标方开发完成后，由双方联合组织系统内部初验测试。系统内部测试应包括单元测试、接入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等，中标方负责提供初验测试方案和测试案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共同组织初验测试。 3）测试中，中标方需对初验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跟踪初验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双方将问题以工程联络单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每个阶段测试结束，中标方对系统进行完善，进行循环测试直至问题全部消除。 4）甲乙双方在整个系统初验测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出具书面系统初验测试报告，说明软件是否通过测试。若通过，则中标方负责生成可用于系统试运行的可执行程序，采购人出具初验合格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后作为付款依据。 （3）试运行 1）系统测试通过后，自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之日起，进入不少于7个日历日的试运行阶段。 2）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中标方需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密切跟踪，对运行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此基础上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问题消除，并提交升级的可执行程序。 3）因中标方提供的系统原因造成系统故障，中标方应及时排除并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中标方如不能解决系统运行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延长试运行期。 4）试运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对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出具书面试运行验收报告确认系统试运行情况。 （4）终验 1）试运行验收通过后，由中标方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报请有关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中标方需对初验至终验全过程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消除全过程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终验结束后，双方共同签署、出具书面终验报告，确认系统运行情况。终验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系统终验合格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后作为付款依据。 2）验收所需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系统功能和技术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需求分析完成后，双方制订并确认）；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报告（设计完成后，中标方提供）；应用软件的源程序、数据接口（验收阶段，中标方提供）；测试报告（安全检测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由采购人委托的测评机构出具，中标方配合完成整改）、操作、维护、培训资料、运维方案等（验收阶段，中标方提供，双方确认）。 （5）验收前提条件：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测试；系统稳定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长；相关文档资料齐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配合改造工作完成，相关整改事项按要求落实到位。 （6）验收方法：采用文档审查、现场核查、功能演示、性能测试与等保测评、密评结论核验相结合。 （7）验收依据：项目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 （8）验收内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系统功能与性能达标情况、数据迁移完整性、国产化适配有效性、培训与文档交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中标供应商实施完毕并经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法律适用：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协商前置：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宜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30】日。 3.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协议管辖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5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其他1、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与采购人联系预约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不承担责任。 2、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或更优方案，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各项内容、标准，如果与国家所执行的相关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水平较高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合法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相关工作。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函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函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投标函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函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21.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及指标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并根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审；全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得基础分20分； 技术指标中标“▲”项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 标“▲”项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功能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技术偏离表与证明资料文件中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文件为准。	2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服务方案

	系统功能演示截图	一、急救指挥调度系统 1、受理调度台呼救排队、主叫信息显示、一键派车、事件关联（1分）；2、AI智能推荐派车、增援改派与双向定位展示（1分）。 二、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 1、结构化病历书写、填写校验与病历抽查（1分）；2、转运记录管理、病历维护与移动APP应用（1分）。 三、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 1、急救资源汇总统计与异常预警展示（1分）；2、站点分布图、业务分析与资源利用率分析展示（1分）；3、统一电子病历接口配置、联调与数据上传展示（1分）。 四、互联网＋急救系统 1、小程序一键呼救、视频呼救与听障人士文字呼救展示（2分）。 五、手机报警定位系统 1、定位查询与推送接口、管理门户与运行监控展示（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内容的系统实际运行界面截图，截图无法清晰展示对应功能的，视为该项缺失，具体要求如下： 1、截图须为系统真实运行界面，不得使用设计稿、原型图、效果图或PS合成图片； 2、截图须包含系统登录界面或带有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标识的页面，以证明系统归属； 3、截图须逐项对应上述演示内容，每项功能至少提供1张截图，截图须清晰可辨，能体现对应功能模块和操作界面；	1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系统建设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架构、数据架构、网络与部署架构设计； ②定制软件开发与成品购置方案； ③新增功能系统（标准化电子病历系统、院前急救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含统一电子病历接口（接口服务）设计方案与急救站（含急救分站、网络医院）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上传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针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赋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9.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实施步骤或流程、计划及进度安排； ②应急保障措施（含业务连续性保障、割接与回退）； ③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针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赋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9.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目标、措施及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的具体承诺； ②过程质量控制与成果质量控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赋分，每项3分，共6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措施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措施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针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赋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9.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①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 ②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针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赋分，每项3分，共6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 备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情形之一：1.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2.方案脱离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3.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不区分等级）。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状态正常。未提供或证书状态异常的，该项不得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评审	团队人员证书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关键核心人员专业技术证书情况（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本项评审以拟投入人员持有的下列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证书为依据，不因团队人数多寡增减分值）。 1、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团队人员：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每有1种得1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4分。 项目经理不重复计入团队成员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CZA2026-CS-3193--001

项目名称：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项目

采购包：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项目

投标人名称：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9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CZA2026-CS-3193--001

项目名称：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项目

采购包： 1(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市级120急救指挥调度承载能力提升扩容项目	总价	19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资料（可提供，以现场查询为准）

（2）其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条款要求完全一致或完全响应内容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提交空白表格**或未填写的条款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和标准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响应
1	服务期		不允许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不允许负偏离
3	服务地点		不允许负偏离
4	合同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5	其他		不允许负偏离
…	…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条款要求完全一致或完全响应内容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提交空白表格**或未填写的条款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和标准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